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各項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各項收費標準

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12.14

第一條 為健全經營管理制度，並使租借雙方有所依據，特訂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各項收費標準。

第二條 台北國際橋藝中心為本會附屬組織，其收費標準與本會同。

第三條 本會收取各項費用，均應該立單據，並列表造冊。

第四條 本會各項租借項目、金額、獎勵及流程如下：

一、場地租借：

順號	內容	備註
1	租用單位提出場地申請借用單	如需借用桌椅、延長線、白板等，需在單子上註記
2	粗估費用後上呈總幹事	
3	登錄在使用登記表、白板	
4	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費用，並開立場地清潔費收據。	

二、物品借用：

順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備註
1	撲克牌及牌盒	組	10 元	一副撲克牌及一個牌盒算一組
2	叫牌盒	個	25 元	每個 25 元
3	發牌機	台		費用另議
4	平板	台	200 元	每天
5	推盤	個	5 元	
6	Bridgemate	組	100 元	兩台一組
7	簾幕	組		費用另議，運送自理。
8	摺疊桌	張	20 元	每天，運送自理。

三、發牌：每副牌 6 元(含物品借用、牌局設計費及原稿提供)。

四、中心會員場地清潔費收費標準及例行賽獎勵辦法

(一) 收費標準如下：

順號	對象	場地清潔費	茶資費	適用時間
1	中心會員	3,000 元/年 繳	60 元/次	每週三、四、 五
2	中心會員	1,000 元/季 繳	60 元/次	每週三、四、 五
3	非會員	100 元/次	60 元/次	每週三、四、 五
4	全部	100 元/次	60 元/次	週六及假日 有獎正點
5	25 歲以下	60 元/次	免收	
6	練牌	120 元/次	免收	每時段(4 小 時)

(二) 平日週三、四、五正點賽獎勵辦法如下：

	8-13 桌獎勵	14 桌(含)以上獎勵
第一名	四張茶資券	四張茶資券
第十二名	二張茶資券	二張茶資券
第廿四名		二張茶資券

(三) 週六及假日有獎正點賽

桌數	2-4	5	6	7	8
第一名	400	500	600	700	800
第二名		300	300	400	400
第三名				200	200
第四名	100				
第五名		200			
第六名			200		
第七名				200	
第八名		100			200
第十名			100		
第十一名					100
第十二名				100	

桌數	9	10	11	12	13
第一名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第二名	500	500	600	600	700
第三名	300	300	400	400	500
第四名		200	200	200	300
第五名					200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	200				
第十名		200			
第十一名			200		
第十二名	100			200	
第十三名					200
第十四名		100			
第十五名			100		
第十六名	100			100	
第十七名					100
第十八名		100			
第十九名					
第二十名			100		
第廿一名					
第廿二名				100	
第廿三名					
第廿四名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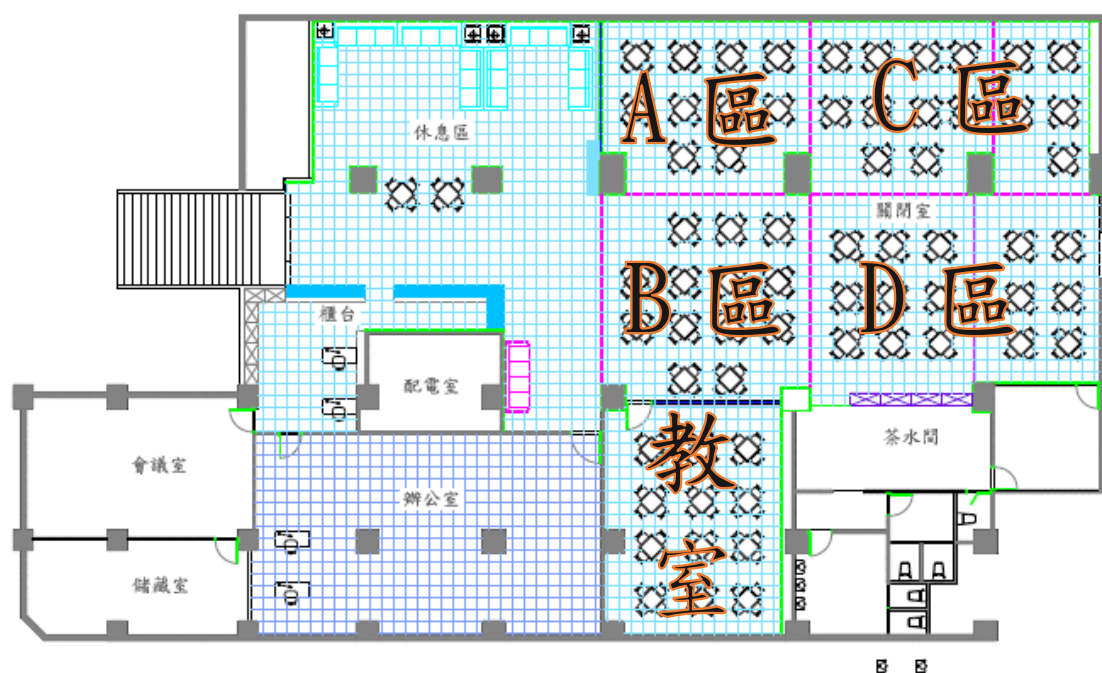
第五條 橋協及其團體會員借用本會場地或物品，最遲須於兩個月前提出，如有比賽辦法或相關企劃案也請租借單位一併提出，作為本會收費優惠參考。

各項優惠授權總幹事全權負責，事後由總幹事向董事長匯報。

第六條 本收費標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場地收費標準表

場地區域	容納人數	可借用時段	場地費/每小時
A	8 桌	10：00-21：00	500
B	8 桌	10：00-21：00	500
C	8 桌	10：00-21：00	500
D	8 桌	10：00-21：00	500
教室	6 桌	10：00-21：00	500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場地以本會自辦活動為優先，其餘時段得提供各界申請有償使用。 2. 以上租借時段含場地佈置及撤場時間。 3. 活動逾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每小時以該時段收費標準比例計算。 4. 以上費用不含清潔費，凡於本中心舉辦活動者，須自行負責場地復原與清潔 5. 如使用時段為非上班時段，需另付工作人員加班費。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台北國際橋藝中心 場地租借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聯絡人	
用途說明		電話/手機	
聯絡地址			
租借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租借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A區 <input type="checkbox"/> B區 <input type="checkbox"/> C區 <input type="checkbox"/> D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使用人數	人
		對象	
其他需求			
繳費狀況	訂金	預估金額	
應繳費用			

承辦人：

會計：

核示：

茲向貴會租借橋藝中心場地，自願遵守使用管理之一切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之人員的安全及使用後將場地回復原狀，如有發生違規情事或損壞中心場地設施時，願依照市價賠償，絕無異議。此致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台北國際橋藝中心

申請單位(代表人)：

(簽章)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物品租借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租借單位		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租借原因			
聯絡地址			
租借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預計歸還時間 年 月 日 時		
租借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撲克牌及牌套 <u> </u> (牌號) X <u> </u> (數量)組 共計 <u> </u> 副 <input type="checkbox"/> 叫牌盒 <u> </u> 個 <input type="checkbox"/> 發牌機 <u> </u>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 <u> </u>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推盤 <u> </u> 個 <input type="checkbox"/> Bridgemate <u> </u> 台 <input type="checkbox"/> 簾幕 <u> </u>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摺疊桌 <u> </u>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建立規範，本會各項物品租借皆須收費；依天數及使用數量之不同，會有不同之收費。 2. 租借各項物品請於二個月前提出，俾便辦理。 3. 學生橋社租借物品請檢附比賽辦法或企畫書，由本會斟酌收費。 4. 凡於非本會上班時間，租借發牌機，工作人員加班費由租借單位自行付款。 5. 租借本會各項物品須預繳訂金一千元。物品歸還後退還訂金，如有損壞須負賠償責任。 		